

穀保家商校友會章程

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1 日會員大會通過施行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會員大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7 日會員大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會訂名為「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」，簡稱「穀保校友會」；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 2 條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

第 3 條 本會以使穀保家商歷屆畢業校友，畢業後彼此能聯絡感情，協助及支援母校之發展；做為母校與校友之間良性互動的管道為宗旨。

第 4 條 本會會址及網址暫設於母校。

第 5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資料之調查統計及聯誼事項。
- 二、辦理會員間之互助、救濟、福利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會員之就業輔導事項。
- 四、促進會員學術研究及事業發展事項。
- 五、協助母校校務之推展。
- 六、舉辦社會公益慈善活動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 6 條 本會會員資格訂定如下：
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母校自民國五十年創校以來，學校各階段改制前後歷屆畢業或肄業之同學，均得申請加入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名譽會員：曾經及目前服務母校之教職員，得為申請加入為本會名譽會員。母校在任之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校務主任為當然名譽會員；負有母校與本會指導、聯繫、襄助之職權。
- 三、預備會員：目前就讀於母校的學生，得為申請加入為本會預備會員。
- 四、贊助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有行為能力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贊助會員。

第 7 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：

- 一、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-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四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第 8 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 1 會員為 1

權。但預備會員、贊助會員、名譽會員無上述之權利。

第 9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 10 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 11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一、死亡。
-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 12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 13 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第 14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 15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- 一、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- 二、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以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- 三、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- 四、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但不得連續辦理。

第 17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訂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 18 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（會長）。

第 19 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 20 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 21 條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理事長（會長）連任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年度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 22 條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 23 條本會置總幹事 1 人，副總幹事二至三人，承理事長（會長）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（會長）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工作人員的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。

第 24 條本會視會務需要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得在總幹事下設置文書、總務、康樂、服務等各組，其負責人選由理事長就會員中提名擔任，亦得由副總幹事兼任之；但本會理、監事不得兼任工作人員。

第 25 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（會長）1 人，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 26 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，由理事長（會長）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- 第 27 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 1 會員以代理 1 人為限。
- 第 28 條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以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 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 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 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 29 條理事、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 30 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- 第 31 條理事長（會長）或監事會召集人，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 2 個會次者，理、監事會共同召開會議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，另行改選。
- 第 32 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寄發與會人員。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 30 日內於網站上公告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 33 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個人會員會費：入會費新臺幣參佰元，於入會時繳納。
 - 二、預備會員入會費：新臺幣參佰元，於入會時繳納。
 - 三、會員捐款。
 - 四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 - 五、其他收入。
- 第 34 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第 35 條本會每年編造預（決）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2 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；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報監事會召集人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並於母

校校內及專屬網站內公佈會員週知。

第 36 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剩餘財產全撥贈母校運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私人或企業所有。

第 37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人民團體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38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即起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